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农指〔2022〕42号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防溺水安全巡查员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宜财预指〔2022〕15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2 年聘请防溺水安全巡查员经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

部门要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防溺水安全巡查员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防溺水安全巡查员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居民（村民）委员会			配套资金
	合计	其中：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全市合计	10800	2028	8772	324
袁州区	1412	332	1080	42.36
经开区	24	24		0.72
明月山区	92	8	84	2.76
宜阳新区	48	48		1.44
丰城市	2420	548	1872	72.6
樟树市	1188	220	968	35.64
高安市	1472	276	1196	44.16
奉新县	732	148	584	21.96
万载县	828	104	724	24.84
上高县	860	116	744	25.8
宜丰县	944	88	856	28.32
靖安县	356	52	304	10.68
铜鼓县	424	64	360	12.72

